#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 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環球通証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 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TOKEN LIMITED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0樓3008-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自刊發日期起計將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192.com.hk)內。

# GEM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負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	4
3.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5
6.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6
7. 股東週年大會	6
8. 推薦建議	7
9.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

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

30樓3008-10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聯繫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而言為一間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

券交易所,而本公司股份在此上市或報價,且該指定證券交

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在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

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

股份面值總額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

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數額最多為本公司於相

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本通函所載

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

公司股份,惟有關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

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GLOBAL TOKEN LIMITED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主席)

馬建英女士(聯席行政總裁)

謝玢女士(聯席行政總裁)

曾俊傑先生

王安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

時光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華先生

黄美玲女士

秦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6座

30樓3008-10室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0樓3008-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撰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資料,並為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2.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數額最多為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有1,036,379,025股。待所提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07,275,805股股份。

## 3.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額最多 為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036,379,02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待所提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3,637,9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此外,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成為無條件後,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之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就此,謝玢女士、梁華先生及秦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彼等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為使股東能夠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彼等之履歷。

## 5.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董事會已透過授權提名委員會,竭盡所能確保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至關重要的業務、財務及管理技能方面的相關背景、經驗及知識,以使董事會能夠作出合理及周詳的決策。總括而言,彼等在與本集團相關且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價值的領域具備相應能力。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就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使用各種方法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提出的推薦建議。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在任董事及本公司股東提名的候選人)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格作出評估。提名委員會將按相同標準透過審閱簡歷、個人面試及進行背景審查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保留酌情權以確立有關標準的相對權重,有關標準可能會因董事會整體的成員組成、技能組合、年齡、性別及經驗而非個別候選人而異,旨在以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多元化範疇甄選人選。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多元化以增添及補足現有董事涵蓋的技能、經驗及背景範圍,當中考慮董事候選人的崇高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獲提名人在其領域的過往實績及競爭力以及作出健全商業判斷的能力、與現有董事會成員相輔相成的技能、協助及支援管理層的能力及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以及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

在考慮擔任董事職務的適合董事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如認為合適)批准就委任向董事會作出的推薦建議。同時,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董事候撰人的相關資料,以供其考慮經撰定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則就薪酬待遇政策 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將安排董事會成員對經選定候選人進行面試(如需要),而董事會將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審議及決定委任。

### 6.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華先生、黃美玲小姐及秦暉先生)仍維持其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全體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與董事本身有關者除外)已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梁華先生、秦暉先生及謝玢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的進一步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0樓3008-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192.com.hk)上刊登。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

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 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 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任何陳述 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馬建英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作為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 閣下考慮 購回授權之建議。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1.036.379.025股已發行股份。

待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3,637,9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由批准日期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所需資金將以根據本公司之存續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 例以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可合法作建議購回用途之資金撥付。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年報所載 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 不擬作出任何購回,以致在此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 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股份價格

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每月股份在GEM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	0.340	0.310
六月	0.345	0.280
七月	0.310	0.255
八月	0.290	0.245
九月	0.300	0.250
十月	0.280	0.248
十一月	0.275	0.177
十二月	0.170	0.124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140	0.120
二月	0.144	0.130
三月	0.139	0.063
四月	0.065	0.065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9	0.039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項當作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主要股東為孫立軍先生。孫立軍先生擁有129,547,378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50%。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孫立軍先生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 約13.89%。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彼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而導致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 任何後果。此外,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即是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GEM或以其他方式)。

## 8. 權益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9.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存續章程 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 10. 關連人士

GEM上市規則禁止一家公司在知情之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是本公司或任何其 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買證券,亦禁止關連人士在知情 之情況下出售其證券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於股東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屆時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重選董事之履歷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謝玢女士(「謝女士」)

謝女士,34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彼獲得中國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學士學位、愛荷華州立大學(Iowa State University)環境科學碩士學位及萊斯大學(Rice University)環境工程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擔任專業工程師及於二零一五年獲項目管理學院認證為項目管理專業人員。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聯席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系統工程方面擁有豐富、全面及專業的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謝女士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為Sabra Capital Inc.之普通合夥人。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為Oceaneering International, Inc.之高級工程師/項目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為Camer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之三級工程師及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為CDM Smith Inc.之二級環境工程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女士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 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謝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謝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謝女士無權 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任何花紅、購股權股份及其後檢討將由本公司根據彼之表現、努力及 忠誠以及本公司之業務業績、財務狀況、市況及/或通脹趨勢以及本公司全權認為有關之 其他因素酌情作出。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當於一個月 基本薪金及津貼之代替通知金,隨時終止僱傭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華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梁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等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起擔任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梁先生擔任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主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職務。梁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第八屆任期一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根據委任書,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釐定。此項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

### 秦暉先生(「秦先生」)

秦先生,65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一九八一年獲得蘭州大學歷史系碩士學位。彼現於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擔任教授。在香港中文大學任職前,彼於一九九五年擔任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歷史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創辦清華大學社會創新與現代史研究中心,並擔任該中心主任和學術委員會主席。

秦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秦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第二屆任期一年,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根據委任書,秦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該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f)條,概無擬重選連任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 條規定予以披露,且無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規定敦請股東垂注,亦無資料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GLOBAL TOKEN LIMITED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通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0樓3008-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謝玢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梁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秦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 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

則(「GEM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 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本公司股 份之認股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權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按照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 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 細則以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 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 段獲授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授授 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前提為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所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代表董事會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馬建英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 董事名單: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平先生、馬建英女士、謝玢女士、曾俊傑先生及王安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時光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華先生、黄美玲女士及秦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6座

30樓3008-10室

####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2.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 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 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
- 6.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7.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隨附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錄一,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